



#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

PIANG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

---

总第1期

#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 第 1 期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6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偏关县用好光伏公益岗位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偏政发〔2022〕12号 .....	- 1 -
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告 偏政发〔2022〕13号 .....	- 5 -
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偏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偏政发〔2022〕14号 .....	- 6 -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23号 .....	- 10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免脱贫户和边缘户政策性种植业保险自缴保费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26号 .....	- 12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偏关县集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27号 .....	- 13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30号 .....- 17 -

### 【人事任免文件】

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郝建伟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偏政任〔2022〕1号 ..... - 20 -



#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用好光伏公益岗位促进 脱贫群众增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偏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用好光伏公益岗位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用好光伏公益岗位促进脱贫 群众增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光伏帮扶产业成效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光伏产业到户帮扶优势，实现电站管护好、岗位设置好、收益分配好、群众保障好的四好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就用好光伏公益岗位，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促进脱贫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加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工资性收入，把脱贫成果巩固住、拓展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光伏帮扶产业是指2016年至2018年

期间，我县在具备光照、资金、土地、接网、消纳等条件下建成并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和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的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其中村级（联村）光伏电站总规模23450KW、集中式光伏电站总规模30000KW。

### 第二章 收益结转与发放程序

**第三条** 村级（联村）、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收益由燃煤标杆电价和国家财政补贴两部分构成，村级（联村）电站收益指发电收益扣除土地租赁费、各类税费、保险费、运维管理等

费用后的金额；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指企业每年向政府缴纳的360万扶贫基金，连续缴纳20年。

**第四条** 收益结转程序：县政府指定偏关县振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全县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和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收益结转工作。县电力公司根据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并按月结转到指定结转机构专户，集中式光伏电站企业按合作协议按时将收益结转到县级指定账户。

**第五条** 收益发放到乡（镇）程序：按照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细则，偏关县振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扣除场地租金、各类税费、运维保险等费用后按月分配至各乡（镇）三资中心账户，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按年及时拨付到各乡（镇）三资中心账户。

### 第三章 分配方式

**第六条** 2022年光伏发电到村收益的80%重点用于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公益岗位设置、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和失能群众奖励补助等。对无劳动能力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可直接补助或安排其子女承担公益岗位，但所获得收益必须用于赡养老人相关支出，对表现突出的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可给予奖励。对于一些收益较多、可设置公益岗位和建设公益事业较少的脱贫村，允许由乡（镇）立足村情实际统筹在本乡（镇）范围内跨村分配，重点向村集体经济收入较少且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较多的一般村倾斜，主要用于保障光伏公益岗位工资支出需求。

**第七条** 光伏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经济，由行政村委员会（简称村委）进行二次分

配，分配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惠及的行政村，由村委会按照省、县光伏扶贫收益分配方案，按年度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要按程序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要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 第四章 公益岗位设置及待遇

**第八条** 公益岗位设置。本细则所称光伏公益岗位，是指以光伏帮扶产业到村收益为主要资金来源，脱贫村、一般村和易地搬迁安置区自行增设的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目的的非营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岗位。

（一）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实施动态管理。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的监督，乡（镇）履行推进落实责任，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具体组织实施。

（二）县级建立光伏公益岗位库。乡村两级全面开展光伏公益岗位设置需求的排查摸底，列出岗位设置需求清单，包括有：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同时综合考虑乡村社会公共服务需要和农户劳动力需求，村委会确定光伏公益岗位数量和类别，由乡（镇）审核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并纳入光伏公益岗位库，按年进行动态调整。

（三）光伏公益岗位数量可适当增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可结合乡村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光伏公益

岗位数量，增加量不能超过原有岗位的1/3,确保最大程度安排有意愿、有劳动能力且无法外出、无业可就、无固定收入的农户上岗，其中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人数不低于总数的90%。

**第九条** 公益岗位类别。乡村光伏公益岗位，分为相对固定的普通岗位、技术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普通岗位。无较高学历和专业技能方面要求，主要包括有：护林防火员、卫生保洁员、河道巡查员、养老护理员、治安联防员、垃圾清运员等。

（二）技术岗位。有一定学历和专业技能方面限制，主要包括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员、卫生防疫员、农技推广员、电站管护员、供水管理员、乡村医务员、园林管护员、设施维修员、乡村网格员、电商管理员、资产管理、政策宣传员、基层调解员、爱心超市管理员等。

（三）临时岗位。立足村情实际，结合季节性、阶段性、应急性、实用性等因素，依托光伏收益，围绕基础设施抢修、抢险救灾、临时看护照料、疫情防控等工作，统筹开发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改善的非营利性的临时光伏公益岗位，临时岗位采取按月、按日、按事用工方式设置，定岗不定人，以安排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增加短期务工收入为主。

**第十条** 岗位待遇。乡村光伏公益岗位工资待遇，原则上不高于县域有编制公益岗位薪资。综合衡量当地经济发展、岗位劳动强度技术含量和村集体光伏帮扶收益等因素，每个岗

位工资发放标准，由村级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确定。

（一）光伏公益岗位实施按岗计酬，多劳多得，技高多得，差异分配。普通岗位原则上每年2000-5000元；技术岗位原则上每年3000元-6000元；临时岗位以小时或天数计酬，按“一事一议”确定发放。

（二）光伏帮扶产业到村资金，优先保障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薪资发放。相对固定的光伏普通岗位和技术岗位薪资，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长不能超过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 人员选聘。涉及村确定光伏公益岗位目录，凡是未外出务工，没有安排其它固定岗位，不是村“两委”在职村干部，且年龄在16-70岁有意愿、有劳动能力且无法外出、无业可就、无固定收入的农户和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都可以选岗就业。

**第十二条** 光伏公益岗位选聘程序：

（一）公告。张贴选聘公告，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岗位报酬；选聘人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其他相关事项。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公示。对拟聘用的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张榜公示，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五）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村集体与其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工作

评定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六）培训。按照岗位类别，村集体要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熟悉工作流程，提出工作要求。技术岗位人员优先安排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

（七）备案。乡村光伏公益岗位人员名单和工资标准，向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报备。

**第十三条** 岗位监管。各乡（镇）要把光伏公益岗位纳入到户产业帮扶重要举措，列入农户年度收入增长指标认真统计。村委会具体组织光伏公岗的日常监管，每个岗位都要建立考勤制度，每月对公岗聘用人员工作表现进行公开打分，推行奖优罚劣工资发放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乡村为光伏公岗人员配置统一工装及劳务用品。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乡村振兴部门定期组织对光伏公益岗位设置管理开展监督检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清退条件不符人员，坚决纠正光伏公岗选聘不严、监管缺失、工资拖欠以及“泛福利化”、“平均分配”等问题。

（一）村级要健全完善光伏公岗人员档案管理，包括村委会研究记录、公益岗位人员花名册、聘用人员协议、岗位工资发放表（有农户领取签字）、公告公示情况等资料。

（二）光伏公益岗位及村级公益事业劳务支出费用，由乡（镇）光伏帮扶项目管理平台工作人员每月录入省光伏帮扶收益分配系统，数据录入要保持线下与线上一致。

（三）光伏公益岗位设置及管理情况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利用光伏公岗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骗取套取

村集体资金等情形，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如村内生产设施维护、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维修、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爱心超市等。

**第十六条** 奖励补助。对表现优秀的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文明家庭、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优秀学生、孝贤老人等给予奖励；对无劳动能力脱贫群众（包括监测户）、孤寡老人、残疾户、大病户、受灾户等给予补助。奖励补助发放经本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公示后、报乡（镇）审核后方可通过。

## 第五章 收益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偏关县振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光伏发电收入结转工作，每年第一季度向县乡村振兴局专题报告上一年度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收益开支等情况，并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八条** 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各乡（镇）和各村委要分村建立分配和使用台账，设立账簿。担负光伏收益结转的偏关县振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要建立光伏收益分配信息档案。光伏收益分配要实时录入山西省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系统进行监督管理，做到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第十九条** 省、市两级通过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和山西省收益分配管理系统对光伏电站发电效率、收益分配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掌握全县光伏收益使用管理情况。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收益资金，对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问责。



## 第六章 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为加强全县村级（联村）光伏扶贫电站后期运维管理，建立部门监管—专业运维—群众管护的“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明确由偏关县振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村级（联村）光伏电站日常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日常运维公司进行一次履职考核。运维公司负责依据电站运行技术标准，全面负责电站的安全运行、以及全县电站远程数据采集平台的运用管理。电站及设备运行维护

质量标准应以检修文件包、检修规程、厂家说明书、设计图纸、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和规范为基准，确保发电效率达到与偏关县振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要求。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乡（镇）、村两级负责制定光伏帮扶产业收益分配方案（计划）。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告

偏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治超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治超成果，切实发挥政府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职能，扎实抓好源头治超工作，根据《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23号）、《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24号）精神，结合全县源头企业现状，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8家合法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现就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通告如下：

山西广盛恒洗煤有限公司	新关镇	偏关县宏基商砼有限公司	窑头乡
偏关县亨盛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新关镇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老营镇
偏关县亨禾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关镇		
云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关镇		
偏关县吉泰洗煤厂	窑头乡		
偏关县安家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窑头乡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偏政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办、局,县直各企事业单位:

《偏关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经2022年5月23日县委常委会议和5月8日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监督实施。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人民政府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规范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发〔2020〕12号)

等有关规定,结合县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现就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下称“三重一大”事项)事项集体决策,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行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以规范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为重点,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

彻党中央、国务院精神为前提，不断提高县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班子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县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任何领导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领导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决议，带头接受监督，带头作出表率。

## 第二章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和会议精神等；

（二）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政府工作思路及其重大调整等事项；

（三）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改革任务，研究全县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重大改革等；

（四）研究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研究开展法治偏关、法治政府、法

治社会一体建设，标准化推动“三位一体”建设各项任务，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六）研究涉及全局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研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上级机关报告的重要事项报告、请示，以及提请县委常委会或全委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等；

（七）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基础设施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三区三线”的划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园区发展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等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八）研究县本级与乡（镇）的重大财权事权划分，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等；

（九）研究县属国有企业破产重组、改制、兼并收购、产权股权转让、重点领域改革等重大事项，研究重大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抵押等重大决策事项；

（十）研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等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发性事件应对处置等事项；

（十一）研究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研究制定重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事项；

（十二）研究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产资源审批、整合、出让等事项，研究重要文化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十三) 研究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事项，研究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等事项；

(十四) 研究加强县人民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十五) 其他需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包括：

(一) 研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由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的任免干部事项；

(二) 研究按规定需由县人民政府任免和提名干部的事项；

(三) 研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奖励或向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上报表彰奖励各类先进集体、个人等事项；

(四) 研究移送县有关部门或报请县委、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案件、人员等事项；

(五) 其他需要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和涉及人事等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

(一) 研究县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500万元以上建设的重大项目，及其预算调整、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

(二) 研究申报中央和省、市财政性资金在我县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研究中央和省、市在我县投资项目需县本级实施并匹配资金的重大项目；

(三) 研究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安排；

(四) 研究全县性重大活动的筹备组织实

施等；

(五) 其他需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一) 研究县本级年初预算（草案）、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 研究未列入预算的50万元以上政府性投资计划；

(三) 研究50万元以上预备费使用；

(四) 研究县本级财政暂付性款项；

(五) 研究申请举借政府性债务事项；

(六) 研究县属国有企业年度融资及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政府投融资事项；

(七) 其他需要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和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条** 凡属县人民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一般通过召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集体决策，必要时可以召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属于县委常委“三重一大”决策范畴的，在县人民政府决策后要及时提请县委常委研究。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在县人民政府决策后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研究。如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决策的，可先作出应急安排，事后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上说明决策情况。

**第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提出，前期要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履行征求意见、可行性论

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审查、社会听证、专家咨询等程序，经集体讨论决定后以书面形式提出。

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的决策方案和说明进行初审。提请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政府办主任或副主任应当于会前组织有关方面充分研究讨论，具备条件后提出上会，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纳入会议议题。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临时动议“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二条** 提交县人民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决策事项报告、方案和说明、征求意见材料、专家咨询论证或听证会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性竞争审查意见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根据需要可以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等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和建议。根据决策事项的需要，也可以邀请专家、利益相关者、人民团体等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决策事项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或者暂缓再议的决定。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案卷归档制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将决策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影音资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及其他重要资料全部收集整理，归入重大事项决策案卷，定期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和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明确一名领导牵头负责，其他领导应当全力支持配合。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县委报告，但未作出新决策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不一致的意见，不得在执行上违背集体决策意志。

**第十八条** 负责执行决策的承办单位或分管、联系的领导同志应当定期牵头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负责执行决策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分管或联系领导汇报执行和贯彻落实情况，也可以组织中介评估服务机构综合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决策延续、调整和停止执行的意见。

决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决策失误、已明显脱离实际甚至影响决策目标实现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程序提出重新决策建议。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对“三重一大”事

项集体决策及执行情况，除依法依规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将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县委，并接受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加强与人武部门、县委工作机关、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垂直管理部门、驻偏单位等有关单位的联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制度，政府督查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限期纠正。

**第二十二条** 严格追究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个人或者少数人违反集体决策程序，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二）执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擅自改变、错误执行或者拒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

（四）其他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领导干部，按管理权限，报县委及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参照本工作制度细化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出台的县人民政府决策制度规定，凡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办、局：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0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函〔2022〕41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定于2022年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

住户调查数据是监测乡村振兴实施效果、“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共同富裕实现程度的重要支撑。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工作。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限度兼顾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

### 二、落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及实施细则完成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落实等工作，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乡（镇）、村（社区）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选户开户、试记账等现场调查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此项工作

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偏关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组 长：贾育新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董 恒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队长  
成 员：秦小明 县发改局局长  
李 毅 县民政局局长  
董二万 县财政局局长  
郭建忠 县人社局局长  
彭文忠 县住建局局长  
刘文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卫兵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周吉小 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负责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事宜，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等，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董 恒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队长  
副主任：王智明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副队长  
成 员：杨金花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四级主任科员  
刘慕云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一级科员  
李 睿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一级科员  
张瑞芳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职员

（二）强化协同配合。乡（镇）、村（社区）要积极配合，负责协调所辖区域内的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辅助调查员选聘和入户开户工作，协助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

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宣传，积极支持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开展工作。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要统筹抓好人员调配，确保各项工作均能按时保质完成。

### 三、强化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一) **强化工作保障。**各单位要积极为住户大样本轮换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好住户样本轮换过程中的摸底绘图、开户访户宣传品、业务培训、记账户补贴、辅助调查员补助等所需经费。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人员调配，支持通过配置公益性岗位、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充实调查力量。保障调查用车、设备等物资需求，确保各项工作优质按时完成。

(二) **做细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提高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各抽中的乡（镇）、村（社区）要根据所在调查小区的特点，通过张贴宣传画、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和小礼品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

作的意义、目的，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有序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三) **严格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调查，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各环节工作科学规范，保证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新轮换的样本中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四) **做好疫情防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我县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减免脱贫户和边缘户政策性种植业 保险自缴保费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26号

各承保政策性农险的保险公司：

按照202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



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四个不摘”政策举措调整优化的建议》精神，贫困县脱贫后设立5年过渡期，今后五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实行“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现要求承保政策性农险的各保险公司在我县开展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时，减免2022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政策性农业保险自缴保费，具体情况如：

### 一、减免范围

全县参保政策性种植业保险的脱困户和边缘户。

### 二、减免标准

涉及险种免除金额（元/亩）：中央政策性玉米种植保险3.78元/亩，中央政策性马铃薯种植保险4.5元/亩，地方政策性谷子天气指数综合保险3.6元/亩。

### 三、工作要求

各保险公司应针对涉及脱贫户和边缘户保

险服务，优化理赔服务机制，积极改进农业保费理赔机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实行灾后赔付从快从简、快处快赔，帮助群众及时恢复生产，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助力我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集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集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集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 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电动车安全管理，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形成长效管理，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日常严管与专项打击相结合，重点整治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不走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促进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偏关县集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组 长：郑锦绣 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石 强 县公安局政委  
副 组 长：赵毅敏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赵毅敏同志兼任。

### 三、整治重点

- （一）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无保险上路行驶；
- （二）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
- （三）摩托车、电动车飙车、追逐竞驶；
- （四）摩托车、电动车违规安装晴雨伞；
- （五）摩托车、电动车违法搭载多人；
- （六）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
- （七）摩托车、电动车非法改装。

### 四、工作措施

#### （一）强化源头管控

1、加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摩托车、电动车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本单位、本部门摩托车、电动车管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告示牌，严禁公职人员驾驶无牌无证的摩托车、电动车，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驶入各单位各部门，要求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不超员超载，党员干部及其亲属带头办理摩托车、电动车登记上牌。

2、加强教育机构摩托车、电动车管理。各学校、幼儿园要发挥教师、学生、家长带头作用。对无牌无证、不戴头盔摩托车、电动车进行劝导，拒绝乱停乱放；加强对青少年和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学校法治教育基本内容，对师生进行经常性的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及学生家长带头遵守摩托车、电动车交通秩序，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发动学生家长作为志愿者对未佩戴人员开展宣传和教育。

3、加强摩托车、电动车销售、维修市场管理。工信、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对摩托车、电动车销售市场的清理整顿，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产品；对存在非法回收、拼装改装电动车等行为的市场主体开展清理整治活动；对无营业执照的销售摩托车、电动车以及电动车挡风披、挡风罩等经销商和店铺依法进行处理。严格落实所有新出厂两轮摩托车产品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头盔的，不得销售。同时要求各销售网点配合做好销售摩托车上户登记和购买保险等工作。要加强销售维修监管，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摩托车、电动车。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摩托车、销售超标电动车等违法行为，要一律依法从严查处。督促加油站对无牌无证、未配备头盔的摩托车拒绝提供加油服务，对违反规定为无牌无证机动车加油的，视情况进行约谈提醒、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停业整改。

4、加强基层摩托车、电动车管理。各乡

“镇”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落实摩托车、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将工作职责分解到村（社区），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要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的积极作用，对辖区摩托车、电动车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掌握车辆数量、上牌、保险等情况，属于摩托车的，还应当掌握摩托车检验及驾驶人驾驶资质等情况，并逐车逐人建立信息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办理牌证。劝导辖区摩托车、电动车所有人办牌办证，继续实行户籍化管理，并签订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承诺书。

5、加强共享单车、物流配送等企业摩托车、电动车监管。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共享单车、物流配送、外卖企业的管理指导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作为从业的必须环节。明确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摩托车，上路行驶必须佩戴头盔，不得乱停乱放，压实企业责任。

6、加强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的监管。城管部门要加大对人行道、商场、店铺门前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的管理力度，通过现场纠正、宣传教育、拖移处罚等措施进行从严治理，达到有序停放。

## （二）加强宣传教育

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警媒联动，开展随警采访、执法直播、典型曝光，增强宣传互动性，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兴媒介平台，制作并播放因不戴头盔、超员载客等违法行为导致死伤的典型涉摩、电事故案例警示片，扩大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强化对交通参与者的警示教育

作用。

各单位、企业、各村（社区）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农村“村村通”“大喇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流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摩托车、电动车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要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街道等宣传活动，专门针对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开展“戴头盔、办牌证、靠右行”及摩托车“限两人”的文明交通宣传，加大驾乘摩托车、电动车安全注意事项宣传提示，加大教育警示力度，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 （三）开展专项整治

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奖惩并举”的原则，组织开展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尤其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不戴头盔、飙车、追逐竞驶行为要形成严管态势，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要严管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节点，要采取集中力量整治。严肃整治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违法载人、飙车、追逐竞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七个一律”处罚措施。对驾乘车辆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一律依法处罚；对非法加装晴雨伞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无牌违法行为，一律查清车辆手续，对驾驶拼装或报废摩托车上路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扣留车辆，吊销驾驶证；对多次无证驾驶摩托车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拘留；对摩托车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一律移交交通部门处理；对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摩托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

责任。坚持“打”“管”“奖”结合，对查获的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要开展针对性教育，通过学习教育，抄录交通安全法规，参加志愿者活动，督促消除违法状态，对于积极举报违法骑乘摩托车、电动车行为的要给予奖励。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这次专项整治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好。为切实加强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乡镇（镇）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各部门负责人是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亲自参与、狠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执法人员要严格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讲究工作策略，注重工作方法，既要做好摩托车、电动车非法拼装、改装、加装及无牌上路行驶、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和闯红灯、逆行、不走非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又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和疏导工作，防止因执法不规范而激化矛盾，甚至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三）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各乡镇（镇）、各部门要将开展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列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坚持常抓不懈，通过打管结合、奖惩并举，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综合执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 通力协作，沟通信息。各乡(镇)、各部门要联勤联动，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施策等机制，做到齐抓共管、整体推进。

(五) 确定专人，及时报送。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和职责范

围，确定专人负责。每月5日前报送重点工作信息，11月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上述材料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县集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吸取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教训，切实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县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县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加大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以码头游船安全整顿为重点，全面排查和

消除安全隐患，查处和纠正船舶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县水上交通安全稳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水上运输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层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规定，有效管控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最终达到减少水上交通事故、行业安全健康发展、营造安全有序的水上交通环境的目的。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成立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郭秀红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杨文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立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刘文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文俊 新关镇镇长  
陈 磊 老牛湾镇镇长  
臧建英 万家寨镇镇长

## 四、专项整治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 （一）专项整治的范围

- 1.我县管辖水域内所有码头游船等船舶。
- 2.在辖区内通航水域的航道上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采挖船、工程船和捕捞、水产养殖作业行为。
- 3.辖区内船舶违法违规频率高和水上交通

事故多发的航段。

### （二）专项整治主要内容

1.乡（镇）人民政府是否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码头、船舶及船员（渡工）档案台帐；是否落实码头船舶疫情防控各项防疫措施；安全检查制度、会议记录等基础工作资料是否齐全，码头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渡船是否按规范要求配齐安全设施和设备；客渡船的船员是否经过客船船员特殊培训，持证上岗；码头渡船的卫生面貌和渡运秩序是否良好，非法载客渡运的现象是否得到遏制。

2.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是这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船舶非法营运等违法违章现象。

3.加大通航环境和重点水域的整治力度。对万家寨库区和龙口库区航段从事非法营运的船舶开展一次清理整治活动；对我县水域违章碍航的水产养殖设施进行重点清理；对辖区内船舶违章频发和水上交通事故多发的重点水域，要加大巡逻频次，海事执法人员实施重点监控，严厉打击各类违反通航秩序行为，维护通航秩序。

## 五、专项整治的时间和主要任务

从2022年5月15日至2022年7月20日开展全县水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宣传教育阶段（5月15日—5月20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统一组织、条块结合的原则，做好各自的宣传教育工作。一方面要在码头、停泊区和船舶集中区，利用横幅、标语等有效形式进行宣

传。另一方面要通过教育，将违章航行、违章渡运的违法性和危害性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等公告广大船员，督促船员主动纠正违法运输等行为。同时要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到整治现场作深度报道，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进一步提高船员、群众的安全意识。

###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21日—7月10日）

1.全面清查船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是安全责任、人员和安全管理责任制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彻底清查辖区渡船审批手续、标志设置、船员证照、救生消防等配备情况，重点是安全隐患检查和隐患整改的落实情况。

2.按照专项整治的范围和主要内容，对我县辖区水域各类船舶及浮动设施进行全面的拉网式的统一执法和集中整治。各单位要合理调配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法到位。确保船舶非法营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效果。

3.设立专项整治督查小组，不定期深入现场对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整治中存在的各种违规行为，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 （三）总结评估阶段（7月11日—7月20日）

1.各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工作经验和薄弱环节进行认真总结，全面评估船舶安全管理和水域监管现状，明确今后工作的重点和方向，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2.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要及时总结，加以推广交流，并及时上报。

3.在督查中发现有违纪行为、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或整治管理不力的，对相关单

位领导和有关人员进行追责。

## 六、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强化领导。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的工作专班，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做到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有保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体和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意义及专项整治的目的，广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通过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对船舶经营人、所有人和船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增强船员和经营业主的水上安全意识。在整治工作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横向和纵向联系，及时沟通、上报信息。

（三）认真整改，强化措施。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三无”船舶、非客渡船舶载客的严重违法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加以取缔；对因管理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进行严肃处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四）狠抓监管、严格执法。各成员单位要在现场安全监管上狠下功夫，形成强大声势，针对现阶段船舶运行特点，切实杜绝夜航，加强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对重点水域的检查监控，要抓出实效；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设定的处罚标准实施处罚，不得擅自减轻或不予处罚。

(五)认真总结,长效管理。本次专项整治结束以后进入正常执法,总体要求是重点不变,力度不减;落实廉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专

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责任人责任;各单位要进行认真总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我县水上交通长治久安。

##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郝建伟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偏政任〔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下列7名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县政府党组会议通过,同意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0年12月算起。

郝建伟同志任偏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蛟同志任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范瑞江同志任偏关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库文江同志任偏关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李淳同志任偏关中学副校长;

张文轶同志任偏关中学副校长;

贾建文同志任偏关县进修校副校长。

特此通知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白生成

副主任：秦小龙 杨文斌 郝建伟

委员：庠文江 张文权 王涛 勾银

常瑞东 何洋

编辑：王菲 屈洋

校对：党钰 王嘉宁



##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偏关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pianguan.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